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66,7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依前開判決書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（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各1/4 ）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22日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程序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

03 計算書：
04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66,848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 一、第一訴訟費用為266,848元。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與相對人各負擔1/4，為66,712元。 即266,848元 $\times$ 1/4=66,712元。		